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(消)行罚决字〔2021〕0035号

违法行为人（被处罚单位的名称、地址和法定代表人）麟游县油博士榨油坊，单位地址：麟游县九成宫镇桑园街，法定代表人：王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[redacted]

现查明 麟游县油博士榨油坊为九小场所，在2021年11月19日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发现该单位营业厅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，2021年11月23日，我大队监督员在对该单位进行复查时，发现该单位未整改此项火灾隐患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〔2021〕第0818号、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麟消限字〔2021〕第0131号单位经营人王[redacted]及见证人吴[redacted]的询问笔录2份、现场照片2张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之规定，现对你单位进行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麟游县油博士榨油坊责令停止使用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三日内执行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 ： / 清单共 / 份

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

2021年11月26日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